



学政策明规则： 财经法规 与高校财务管理研究

李国友 王灵 朱伟 / 编著

学政策明规则： 财经法规 与高校财务管理研究

李国友 王灵 朱伟 /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U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政策明规则:财经法规与高校财务管理研究 / 李国友,王灵,朱伟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429-5529-6

I. ①学… II. ①李… ②王… ③朱… III. ①财政法—研究—中国 ②经济法—研究—中国 ③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2.204 ②G6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2722 号

责任编辑 黄成良
封面设计 南房间

学政策明规则:财经法规与高校财务管理研究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

字 数 394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529-6/D

定 价 43.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序

FOREWORD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贯彻财经法规、完善财务制度在学校财务管理工作中非常重要。随着全面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预算绩效管理等财政政策不断建立和完善,用好管好教育经费的任务更突出,要求更迫切。因此,学校财务管理的重要任务就是实现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绩效化。

《学政策明规则:财经法规与高校财务管理研究》汇集了综合管理、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及审计监督等方面的财经法规,又编列了近年来的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并对高职院校二级财务和项目经费管理作了实践与思考,内容丰富、查阅方便,是学校经济活动的重要参考工具书。我觉得这本书有四点意义:一是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提供依据,促进学校内部控制建设;二是让教职工了解财务制度,心中有数,自觉遵守财经法规;三是有利促进校务公开,民主理财、推进廉政建设;四是可以对外交流,抛砖引玉,不断提高学校财务管理水平。

规范管理适应新常态,正风提效把握新趋势。学校财务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它涉及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学校教职工要及时了解和掌握财经法规政策,自觉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守纪律讲规矩,明规则强绩效,为学校教育事业提质量、上水平作出新贡献。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教授 郑布英

2017年9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高校财经法规选编

第一章 综合管理 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45号 3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委发〔2014〕13号 6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财会〔2012〕21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 浙政发〔2015〕41号 24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教〔2012〕488号 29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13〕30号 37

第二章 预算管理 41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4〕45号 41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预〔2016〕222号 4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财预〔2014〕85号 54

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预〔2015〕15号 57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8号 6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2〕107号 64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预〔2011〕22号 6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预〔2014〕25号 69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资〔2015〕90号	71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浙财预〔2014〕10号	77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4〕36号
	78
第三章 收入管理	81
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6〕33号
	8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财预〔2012〕284号
	8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综〔2015〕46号	8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设立《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服务性收入	
收款收据》的通知	浙财综〔2010〕136号
	9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财综〔2013〕57号	93
第四章 支出管理	9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外宾接待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财行〔2014〕29号	95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财行〔2014〕30号
	99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因公短期	
出国培训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财行〔2014〕31号
	115
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党政机	
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的通知	金委办发〔2014〕61号
	12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财行〔2014〕10号	126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金华市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金市财行〔2015〕426号	134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6〕214号
.....	135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6〕540号
.....	140
关于实施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	
金市财核〔2013〕12号	144
浙江省财政厅 科技厅 监察厅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规范科技经费使用	
和加强监管的若干意见	浙财教〔2012〕29号
	1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	
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48号
	14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156
第五章 审计监督	160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4〕48号	160
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市本级公务支出公款消费审计制度的意见 金委办发〔2014〕24号	164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监察部令〔2013〕第31号	168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公务支出开支标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 金市财行〔2016〕65号	170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监察部、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令 第19号	174
关于印发《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2009〕7号	176
 第二部分 高校财务管理范例	
第一章 高校财务管理制度案例	181
关于印发《金华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职院办〔2013〕18号	183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二级学院经费分配办法的通知 金职院办〔2015〕19号	186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职院办〔2015〕47号	189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财务报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职院办〔2015〕46号	193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后勤财务管理的通知 金职院办〔2016〕21号	196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学校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职院办〔2014〕25号	199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会议费管理规定》和《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金职院办〔2014〕43号	203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公务差旅管理的通知 金职院办〔2015〕28号	207
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审批等工作程序的通知 金职院办〔2017〕3号	209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通知 金职院办〔2015〕45号	214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务支出公款消费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职院办〔2014〕48号	228

第二章 高校财务管理探析	230
财务报销流程简易说明	230
特殊会计事项的问题解读	231
公务支出报销资料的规范要求	234
高职院校二级财务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237
高职院校项目经费管理的实践与思考——以 JH 职院为例	241
后 记	247

第一部分

高校财经法规选编



第一章 综合管理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45号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深刻领会厉行节约工作的重大意义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是保持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党和政府良好形象的必然要求。当前,我省正处于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和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坚定不移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全省各级党政机关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讲纪律、赢民心的高度,维护好发展好当前政通人和、风清气正的好局面;要把反对浪费作为执政为民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加大推进厉行节约工作的执行力度

在保证工作任务不减、工作质量不降的前提下,压减行政支出,降低行政成本。

1. 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批新建

严格控制政府自身建设投入,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批新建,已批在建的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不得突破预算,严禁超标准装修。继续从严控制机关办公楼等维修改造,确实需要的,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管,落实节能设计评审,强化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从严控制概算调整,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严禁对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进行豪华装修,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建设行为。部分单位办公用房紧缺的,要尽量通过盘活存量、调剂余缺解决。

2. 确保财政供养的人员只减不增

严格控制行政机构设置和行政编制,各地不得突破省下达的行政编制总额,不得自定用于党政机关的编制或各类专项编制。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原则,充分挖掘现有人员编制潜力,保

障公共服务基本需求。严肃机构编制纪律,严禁越权审批机构、擅自提高机构规格;严禁超编进入、超职数和超机构规格配备领导干部。严禁上级业务部门干预下级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强化机构编制管理与组织人事管理、财政预算管理等综合约束机制。全面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严格编制使用制度,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用好用活现有编制资源,工作任务增加部门所需编制主要通过内部整合调剂解决。

3. 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加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管理和控制,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1) 压缩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人数,严格审批,坚决制止组织无实质内容的出访团组或出席一般性国(境)外国际会议和论坛。严禁借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不得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或向下级机关和下属单位摊派、转嫁费用。严格执行出国(境)费用报销程序、范围和标准,凡超出报销范围的开支一律由个人承担。

(2) 控制公务用车经费支出。严格公务用车编制和配置标准管理,对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逐步实行编制管理。建立完善对购车实行数量和经费“双重控制”的工作机制,严禁超编制、超标准配车。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不得对公务用车进行豪华装饰,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做好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工作,在不造成浪费的前提下逐步替换成国产品牌汽车,努力降低购置和维修成本。

(3) 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接待规范和标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定点接待制度,有食堂的部门公务接待一般应安排在机关食堂,按标准实行工作餐,不得提高接待标准。不得以会议和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公务接待费用,不得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转嫁接待费用。

4. 严格执行各项开支标准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健全各项资产配置标准,有开支标准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既定标准。严格按照标准核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行政经费开支标准,没有按规定编制预算的经费,预算不予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必须明确并按照接待对象、人数、批次和经费标准编制。因公出国(境)费严格实施经费与组团双控工作机制,经费预算必须明确并按照工作任务、出访地、人数、时间和经费标准编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必须明确并按照公务用车编制、实有车辆、购置原因以及购置标准、车均运行经费标准编制。会议费预算要严格按照会议分类档次、人数、时间和开支标准编制。各类培训预算要严格按参加培训的人数、天数、开支标准编制,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培训费、资料费等费用。国内因公出差的,必须严格执行差旅费开支标准,超过标准的部分由个人承担。

5. 加强资产配置使用管理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相结合。资产配置应经济适用,严格执行有关标准,无特殊工作需要,不得超标准配置资产。凡是能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购置。对于配置计划内的资产,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健全账卡管理、档案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制度,在决算报告中全面反映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情况。资产处置应当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逐步建立资产共享、循环利用机制。严格资产处置、出租申报审批手续,未经批准

不得自行处置和出租。资产出租收入、处置收入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6. 大力推进信息工程共建共享

把推进信息工程共建共享作为信息化建设的重点,按照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节省资金的要求,健全信息化规划体系,加强对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管理,积极推进党政机关信息化大平台建设,实行一个平台各家共用共享机制,降低建设和运行成本,切实提高设施设备利用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防止重复建设。

7.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与公共活动无关的经费一律不得开支。从严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加强对会议的统筹,多采用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尽量压缩会期,会议现场要简朴。大力精简文件简报,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以及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不再发文;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大力节约水电油费用的支出,积极开展节能节水改造,推行资源消耗定额管理。节约办公耗材,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配备、使用管理。节约用粮,做好机关食堂及所属单位餐厅的节约粮食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继续清理规范并从严控制庆典、论坛、节会和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严格申报审批制度。对批准开展的,要严格规范实施,坚持勤俭节约,不得以各种名目乱收费、乱摊派,不得以开展活动为由滥发钱物,不得滥用财政资金举办活动、搞“形象工程”。

8. 深化预算改革和绩效管理

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完善全口径预算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严格审核各项支出预算。加大专项资金的清理整合力度,积极推进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改革,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进一步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扩大公务卡结算范围,规范公务支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拓宽政府采购范围,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切实节约行政开支。建立覆盖全部政府性资金、贯穿全过程的监督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请项目资金预算必须提出项目应达到的绩效目标,无绩效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扩大绩效跟踪和评价范围,逐步开展部门(单位)支出管理整体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积极稳妥推进包括“三公”经费在内的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厉行节约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对厉行节约工作负总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机构编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社保、审计、外事、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能,明确责任,履职尽责,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有关部门要健全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完善厉行节约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从源头上防止资源浪费,降低行政成本。要强化督查,加大对厉行节约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8日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委发〔2014〕13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26 日

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有关规定,推进我省节约型机关建设,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征求到的意见,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三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遵循从严从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科学设定相关标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坐支或者私分党政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所得等非税收入。

第五条 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

第六条 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制度。申请项目资金预算应当提出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无绩效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应当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扩大绩效跟

踪和评价范围。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建立开支标准调整机制,严格支出报销审核。

第八条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行政成本。

第九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强采购合同履行管理。采购需求不得有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得限制供应商竞争,不得违反规定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进行采购。

第十一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信息平台,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建立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控制度,对党政机关差旅审批、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等作出规定。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十三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在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十四条 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人员住宿、交通、就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应由差旅人员自行支付相关费用,并按规定标准回所在单位报销。

第十五条 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六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

第十七条 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

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

出国期间,不得与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不得参加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的公务接待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定点饭店或者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安排,执行协议价格。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二十三条 建立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接待清单和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一起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招商引资等活动应当参照公务接待标准,严格审批,强化管理,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积极推进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推进接待资源共享,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禁止党政机关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禁止超标准装修、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以社会化、市场化为方向,有序推进我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第二十八条 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可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鼓励乘坐公共交通或其他社会化提供的车辆。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第二十九条 保留必要的公务用车。按照保障公务、经济实用、编制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务用车的编制和购置审批管理,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牌照发放管理。

第三十条 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违规租用社会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变相配备专车。

第三十一条 严格按照规定报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全面实行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的定点采购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上使用,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使用。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第三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与执法执勤性质内容相一致的统一标识,否则应不予登记上牌或按规定拍卖处置。

因涉密没有喷涂统一标识的特殊工作用车,应当单独登记,严格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的内部集中管理、使用登记制度,并定期公开公务用车使用和运行经费情况,切实降低公务用车的运行成本。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内容重复、主题不明确、准备不充分的会议坚决不开,能合并的会议坚决合并,能通过发布文件、现场协调等方式部署的工作一律不安排会议。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严格执行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制度规定。

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不得直接向本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报送方案或发函、致信邀请。

第三十七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会场布置应简洁俭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九条 严格控制各类节会、庆典活动。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